

臺北市古物審議會第5屆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文獻館樹心會館會議室

主持人：鄧文宗館長

出席(列)者：如簽到表

紀錄：席名彥

本屆委員總人數共22人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15人

應利益迴避之委員0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本屆古物委員總人數為22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符合法定出席人數（11人以上）。各審議案件經討論及審議後，其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者，方可通過為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案之各項指定基準，其票數達指定票數過半數者，方可通過為指定基準。

參、古物審議案：

【審議案一】：社團法人台北市政大福德神協會1案1件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案，提請審議。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二、說明：

(一) 本案由社團法人台北市政大福德神協會於113年3月11日申請指定一般古物1案1件，4月26日辦理專案小組實物勘查，專案小組成員為：李豐楙委員、嵇若昕委員、莊武男委員、謝宗榮委員、陳勇成委員。

(二) 綜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詳附件評估報告。

三、決議：

1. 「萬興福德宮福德神石像」1案1件，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2款，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

指定理由

-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款「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本案福德神石像最晚於日治大正三年（1914）已存在，反映當地開發史、家族史、族群記憶及地方信仰。
-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2款「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本案福德神設祀之源起，與乾隆十年（1745）「十一命」事件有關，具地方開發歷史事件之淵源。

四、書面意見：

- 李豐楙委員：1. 在原漢文化的衝突中，從文物來看足為見證。
2. 於政大建校尤其百年紀念有價值。

審議情形：

案名／票數		「萬興福德宮福德神石像」1案1件
審 議 意 見	指定為一般古物	15
	建議指定重要古物	
	建議指定國寶	
	不指定	
指 定 基 準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15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13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5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2
	5. 數量稀少者。	2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2

【審議案二】：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淺井忠〈湯島聖堂大成殿〉」1案1件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案，提請審議。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67條。

二、說明：

(一) 本案由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於113年3月18日申請指定一般古物1案1件，5月21日辦理專案小組實物勘查，專案小組成員為：方美晶委員、張元鳳委員、施靜菲委員、顏娟英委員、李欽賢老師。

(二) 綜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詳附件評估報告。

三、決議：

1. 「淺井忠〈湯島聖堂大成殿〉」1案1件，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2、3、4、5款，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並建議指定為重要古物。

指定理由

-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款「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本案油畫作品題材為因關東大地震燒毀之東京孔廟湯島聖堂原建築留下見證，士林國小收藏此畫之經歷幾與校史並行，具地方記憶特色。
-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2款「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本案創作背景與日治臺灣初期芝山巖學堂「六氏先生事件」有關，具地方歷史淵源。
-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款「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本案創作之因緣與時代背景，反映

日治臺灣初期來臺官員之關係與時代特色。

-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4款「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淺井忠為日本洋畫先驅，此作為其中年極為工整細緻之作品，具藝術造詣。
-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5款「數量稀少者。」：十九世紀晚期油畫臺灣少見。

四、書面意見：

張元鳳委員：針對木框之蟲蛀孔洞，建議進一步調查，以確保畫作安全。

審議情形：

案名／票數		「淺井忠〈湯島聖堂大成殿〉」1案1件
審 議 意 見	指定為一般古物	15
	建議指定重要古物	11
	建議指定國寶	
	不指定	
指 定 基 準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9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14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14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12

	5. 數量稀少者。	12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1

【審議案三】：平養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5案5件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案，提請審議。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二、說明：

(一) 本案由「平養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於113年5月16日修正資料後申請指定一般古物7案10件，7月11日辦理專案小組實物勘查，專案小組成員為：廖桂英委員、蔡玫芬委員、嵇若昕委員、陳勇成委員。實勘後5案5件後續送入古物審議會審議，2案5件建議補充資料後再審。

(二) 綜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詳附件評估報告。

三、決議：

1. 「騎狻觀音」1案1件，決議不指定。
2. 「觀音立像」1案1件，決議不指定。
3. 「觀音坐像」1案1件，決議不指定。
4. 「鳳紐章」1案1件，決議不指定。
5. 「鍾馗醉酒」1案1件，決議不指定。

審議情形：

案名／票數		「騎狻 觀音」 1案1件	「觀音立 像」1案1 件	「觀音坐 像」1案1 件	「鳳紐 章」1案1 件	「鍾馗醉 酒」1案1 件
審 議 意 見	指定為一般古物					
	建議指定重要古物					
	建議指定國寶					
	不指定	15	15	15	15	15
指 定 基 準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5. 數量稀少者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肆、結論：

1. 「萬興福德宮福德神石像」1案1件，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2款，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
2. 「淺井忠〈湯島聖堂大成殿〉」1案1件，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2、3、4、5款，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並建議指定為重要古物。
3. 「騎狻觀音」1案1件，決議不指定。
4. 「觀音立像」1案1件，決議不指定。
5. 「觀音坐像」1案1件，決議不指定。
6. 「鳳紐章」1案1件，決議不指定。
7. 「鍾馗醉酒」1案1件，決議不指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2時30分